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46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0段00號1至10樓及68

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市○○區○○路000號4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明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具體指明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而財產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松山區，非在本院轄區內，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胡湘筠